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37號

原告 梁馥

林元元

林樹中

上三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薛智友律師

王琬華律師

被告 周文章

江沁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協議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聲明：被告江沁澤應將元亨建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元亨公司）股份200萬股返還登記予被告周文章後，被告周文章應將其名下元亨公司股份374萬4000股返還登記予原告梁馥；200萬股返還登記予原告林元元；225萬6000股返還登記予原告林樹中，並協同原告梁馥、林元元、林樹中向元亨公司辦理股東名義變更登記等語。則原告因勝訴可獲得之利益即為元亨公司800萬股已發行股份之價值，而元亨公司之股票每股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元，有元亨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查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8000萬元（計算式：800萬股×10元/股=8000萬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3萬4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官 熊志強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3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 日

05 書記官 蔡斐雯